

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99 年 12 月份)

*竊聽疑雲與公務機密

近期檢調單位偵辦一起徵信社非法竊聽案，在偵辦過程中發現有家通訊器材行長期受徵信社委託進行非法竊聽，利用民眾警覺性低，假冒電信人員登門入室竊聽，估計被竊聽人數達三千多人。

雖然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施，刑法上也具有妨害秘密罪的規定，但所謂「竊聽」的疑慮，似乎沒有從你我週遭完全絕跡，甚至隨著八卦風氣發達，社會價值觀扭曲，資訊科技的進步反成為侵犯個人隱私的幫兇，「會不會是下一個潘 0 0」「電話是不是被竊聽？」的疑慮，都潛藏於大眾心底。

通訊業者要竊聽住家電話，其實輕而易舉，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在公寓大樓內的室內電話配線箱內裝設自動錄音機，再固定前往更換錄音帶，而這種手法屢屢得逞，就在於少有人會去注意自家電話配線箱是否暗藏玄機。依據電信及通信業者的建議，有效防範竊聽的辦法，莫如不定時檢查住家電信配線箱，並儘量使用隱密性較高的行動電話，因為目前技術僅僅可以截獲通聯紀錄卻無法解讀對話內容，具有一定的私密空間。

還覺得公務機密與個人隱私毫不相關嗎？公務機密與個人隱私，就連結在這種看似毫無關聯的環節上。許多資料外洩的情況往往不是出於故意，承辦人在面臨法律懲處時不免覺得冤屈：不過是一時疏忽或貪小便宜嘛，也沒什麼大傷害，為什麼必須動用到法律這把大刀？對你我而言，也許是毫不起眼地一本公務通訊錄，也許是辦公桌上電腦隨手可查的資料，但在有心人士的眼裡，這些都是商機，都是傷害他人的利器；想像自己是下一個八卦焦點、媒體「寵兒」，在應付層出不窮媒體追逐的同時，如果知道你的姓名、電話、住址等資料，不過是因為某個認識或不認識的機關同仁，無意中把你的資料外洩了，焉能無關痛癢？！

今日世界盛行民主自由，在資訊紛雜並陳得以隨時擷取的趨勢下，諸事列密、草木皆兵不過是假公務機密之名行顛預怠惰之實，既違背世界潮流，也阻礙

國家施政接受公評的本意。

只是在辦理公務的同時，仍是期許所有同仁秉持謹慎與服務的態度，對經手或管理的資料傳播範圍多一分「求真、求證」的精神，防範資料外洩遭致不當利用，少一分疏忽所造成的傷害而已。

行善不假外求，公門正好修行，關懷他人，也就是關懷自己。

***洩密案例宣導**

(一) 本縣○○鄉民代表甲○○於 97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許，至○○公所向承辦人乙○○表示，其於 97 年 7 月 13 日 (星期日) 參加臺中縣政府舉辦「2008 - 樂活中縣 - 食在好玩 - 嘉年華活動」場合，發現該活動發送之「美食導覽手冊」內載○○鄉饕客推薦版面僅 1 頁，為瞭解該活動該所推薦情形，要求調閱該等公文正本，俾利其在當日○○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9 次臨時會中提出建議案。乙○○受甲○○代表要求遂即填請調案單並加蓋職章後，因斯時該課長丙○○出席代表會臨時會不在該課，乙○○即拿調案單至代表會找丙○○課長蓋章，惟代表會臨時會開議中，故乙○○返回該課拿丙○○課長職章在該調案單承辦業務主管及機關首長或授權人等 2 欄位蓋章，逕向行政室檔案管理人員調閱該 2 案公文正本，嗣於當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將該 2 案公文正本拿到本所 3 樓交由代表會人員轉交甲○○代表 1 人，另乙○○拿丙○○課長職章蓋章 1 事，事後獲丙○○課長同意。

(二) 嗣後鄉民代表甲○○於 (97)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 ○○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中，持有該公所保管之臺中縣政府 97 年 4 月 2 日○○字第 097*****號函及該公所 97 年 4 月 8 日○○字第 097*****號函 (稿) 正本乙事，致引發後遺症並造成機關困擾。

(三) 本案承辦人乙○○違反「文書處理檔案管理手冊」第六十七點 - (一) 及 (二)、「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 11 點及該公所訂定之「公務機密維護作業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所列；「機關文書除特許公開者外，應遵守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之規定，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露。」及「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等文書保密規定，該公所予以承辦人乙○○「書面警告 1 次」，另責飭該課進行檢討改進及併案移請行政室積極辦理文書保密宣導，以強化機關員工保密觀念在案。

***機密文書宣導**

現代機關機密維護工作並不是要把身旁每個人都當作假想敵，處處提防著別人，應該從強化教育自我保防觀念隨時養成機密維護習慣、確實遵守資訊保密規定，從以下這幾個重點著手：

- 一、強化教育自我保密觀念：平時加強同仁機密維護教育宣導，強調機密維護工作對關安全的重要性，機關安全需要同仁共同經營，以教育的方式使同仁經由潛移默化的方式，培養「機密維護工作就在你我」的觀念。
- 二、隨時養成保防工作習慣：貫徹機密維護工作的最佳方法，是將機密維護觀念落實在生活，進而成為「習慣」養成機密維護工作習慣可以從許多方面著手，例如離開機關不談公事、離開辦公桌時公文應放置於公文櫃內並加鎖、休假前辦公室應確實上鎖等。
- 三、確實遵守資訊保密規定：根據統計，資訊洩密違規事件肇生原因有 20% 是因為軟、硬體遭外力突破等；而約有 80% 大多數的原因是由人為因素所造成，其中大部分又是由於違反資訊保密規定所造成的洩密違規事件。因此杜絕資訊洩密違規事件最好的方法便是從每一位資訊系統操作者著手例如平時養成使用資訊設備、電腦的良好習慣，個人電腦帳號密碼依規定設定，帳號密碼確實保密並定期更換資料檔案依規定加密壓縮後才可使用電子郵件或伺服器傳送，並嚴禁使用隨身碟、燒錄器、讀卡機等個人資訊存取裝置。倘若每一位資訊系統操作者能從本身做好資訊保密工作，依規定操作資訊設備，便能減少資訊洩密違規事件發生的機率，確保資訊保密安全。

「機密維護工作從個人做起」並不只是個口號，而是需要每一份子共同

努力及遵守的目標。平時養成保防習慣確立自我機密維護觀念、機關安全必能確實獲得保障。(本資料摘錄於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

*技術員洩漏工程底價被判刑案例

壹、 案情概述

甲係某單位研究所之臨時專門技術員，負責該研究所大樓擴建工程之工地行政協調、地質鑽探有關廠商之尋找、報價單之回收及協助審核廠商報價事宜，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乙係某鑽探工程公司負責人，緣該研究所大樓擴建工程擬作地質鑽探，由該研究所行政室總務丙負責該項行政工作，甲則協助處理，甲於八十四年一月中旬經翻閱電話簿找來乙之公司，經聯絡後乙乃前往研究所工地與甲接洽，並概估工程費用的新臺幣(以下同)六十餘萬元，再傳真估價單一份予甲，內載工程六十四萬四千二百零一元。經甲與丙參考前次某程公司報價資料研商結果擬定地質鑽探工程總價款為六十萬元(不含稅)。甲明知工程底價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且明知工程招標必須公開比價，竟將底價洩漏給乙，並授意乙以約六十三萬元報價，嗣經丙討價還價之後，乙表明僅願減價至六十二萬元，不願再減。丙即將乙公司原以六十四萬元報價經減價至六十二萬元承作之情形簽報該研究所，乙方將該工程優待以六十二萬元承作之事宜於原估價單附註欄內加註，嗣該研究所遂於同年月十九日與乙之公司以工程總價六十二萬元簽約施作。本案涉嫌洩密情節經調查單位查獲移送法辦，審判後經上訴至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為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甲犯刑法第一三二條第一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貳、 研析

貳、 雖甲矢口否認洩漏底價，辯稱伊僅係該研究所徵僱之臨時技術員，負責程之工地行政及審查廠商報價等事宜，審查後即送由該研究所處理，伊並無審核底價之權限，亦未負責參與比價之工作。及證人丙亦證稱：我係負責

該研究所之總務兼辦房屋建築，但鑽探工程我不懂，所以請甲協助辦理，廠商報價、比價之文書處理是我負責，甲沒有審核權等語。另該研究所於函文證稱：僅聘請甲擔任該擴建工程之協調督促等工作，有關廠商之尋找及報價單之回收，均委由甲為之，嗣由甲秉其專業知識，核算鑽探所需合理費用作為訂立底價之參考，該工程由主持人丁參考甲之資料後決定該工程底價。惟法院認定甲、乙二人如何互通底價，經通訊監察蒐證屬實且有三家比價公司之報價單在卷可稽，因此認定甲確有洩漏底價犯行。

參、結語

義務，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係屬公務員份內之義務與責任，若有違反，即應按其情節依法予以懲處。至於所涉洩密事項，是否另有他圖，藉洩密以獲取不法利益，則併案深入偵處。故公務員就本身所從事之業務，應恪守保密規定，以免觸犯刑章：切勿因一念失慮而鑄成大錯，追悔莫及。